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佳芳

電話：06-2991111#8231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archtw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號 之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871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考選部訂於本(111)年7月30日(星期六)至31日(星期日)在本市私立長榮中學、長榮女中、光華高中及國立臺南二中等4校舉辦11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為使考試順利進行，請於考試期間暫停考場周邊道路及排水工程施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1年7月1日府人力字第111084755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考試日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、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
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

日期		7月30日(星期六)						7月31日(星期日)					
節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類科 及編號	考試時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30	預備	0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30
	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3:00 15:00	考試	15:40 17:40	考試	09:00 11:00	考試	13:00 15:00	考試	15:40 17:40
103	營養師	◎生理學與生物化學		◎營養學		◎膳食療養學		◎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		◎公共衛生營養學		◎食品衛生與安全	
106	法醫師	※一般醫學		◎臨床法醫學		◎法醫病理與解剖學		◎法醫毒物學		◎法醫生物學		法醫法規、倫理與公共衛生	
110	公共衛生師	◎衛生法規及倫理		◎生物統計學		◎流行病學		◎衛生行政與管理		◎環境與職業衛生		◎健康社會行為學	
附註	<p>一、7月3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。</p> <p>二、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，科目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；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												